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初级会计实务



QUANGUO
KUA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ONGSHU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初 级 会 计 实 务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会计实务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办公室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58-3853-9

I. 初… II. 全…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
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4425 号

责任编辑: 朱 丹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1 印张 270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三版 2003 年 12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60001—195000 册

ISBN 7-5058-3853-9/F·3156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881915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重印说明

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04 年 5 月 29、30 日举行。根据财政部和人事部联合修订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使用 2003 年度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现将 2002 年版《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重印出版，供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使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前 言

财政部和人事部于2000年9月联合修订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0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仍使用2002年度考试大纲,即将《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两书重印出版。另外,我们组织专家在2002年度考试用书基础上,对《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六本考试用书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勘误后重印出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重印出版,供参加200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5)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15)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与一般要求	(15)
第二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18)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24)
第四节 会计凭证	(37)
第五节 会计账簿	(53)
第六节 账务处理程序	(80)
第七节 财产清查	(85)
第八节 会计档案	(89)
第九节 会计电算化	(93)
第三章 资产	(100)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00)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18)
第三节 存货	(133)
第四节 投资	(150)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70)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91)
第四章 负债	(20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01)
第二节 长期负债	(223)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228)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29)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34)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41)
第六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47)
第一节 收入	(247)
第二节 费用	(264)
第三节 利润	(271)
第七章 会计报表	(283)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8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7)
第三节 利润表	(30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39)
后 记	(34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 计 概 述

一、会计的概念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生产活动中，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人们一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注重劳动耗费的高低。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们只是凭借头脑来记忆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所得与所费。随着生产活动的日益纷繁、复杂，大脑记忆已无法满足上述需要，于是，便产生了专门记录和计算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得与所费的会计。随着生产与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已由简单的记录和计算，逐渐发展成为以货币单位来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价值管理活动。会计的概念可以表述为：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按其报告的对象不同，又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之分。财务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管理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内

部管理者提供进行经营规划、经营管理、预测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财务会计侧重于过去信息，为外部有关各方提供所需数据；管理会计侧重于未来信息，为内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具有的功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会计的职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例如，在生产水平较低下的时代，会计的主要功能在于简单的计量、记录，以反映为主；而在生产水平较发达、管理水平较高的今天，记账、算账、报账已不能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会计的经济监督作用便成为会计的一项重要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是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确认、计量、记录、计算、报告等环节，对特定对象（或称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功能。记账是指对特定对象的经济活动采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中进行登记；算账是指在记账基础上，对企业单位一定时期的收入、费用（成本）、利润和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计算（行政、事业单位是对一定时期的收入、支出、结余和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计算）；报账是指在算账基础上，对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是对其经费收入、经费支出、经费结余及其财务状况），以会计报表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报告。

（二）实施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职能也称控制职能，是指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对特定对象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合法

性审查是指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特定对象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利于预算目标的实现，是否有奢侈浪费行为，是否有违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等现象，为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把关。

上述两项基本会计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会计核算 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核算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管理理论的不断深化，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除上述基本职能外，会计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评价经营业绩等功能。

三、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前已述及，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也就是说，凡是特定对象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对象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即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和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又有较大差异。即便同样是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金融业等也均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其中尤以工业企业最具代表性。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为

了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要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的垫付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上交有关税金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包括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三个阶段）和资金的退出三部分，既有一定时期内的显著运动状态（表现为收入、费用、利润等），又有一定日期的相对静止状态（表现为资产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恒等关系）。

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权益——企业负债。投入企业的资金一部分构成流动资产，另一部分构成非流动资产。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过程中，企业要购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发生材料买价、运输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单位发生货款的结算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手段将劳动对象加工成特定的产品，发生原材料消耗的材料费、固定资产磨损的折旧费、生产工人劳动耗费的人工费等，构成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同时，还将发生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结算关系、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劳务结算关系等。在销售过程中，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销售费用、收回货款、交纳税金等业务活动，并同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结算关系等。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成本后的利润，还要提取盈余公积并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上交各项税金、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使得这部分资金离开本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上述资金运动的三个阶段，构成了开放式的运动形式，是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统一体。没有资金的投入，就不会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没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就不会有债务的偿还、税金的上交和利润的分配等；没有这类资金的退出，就不会有新一轮的资金投入，就不会有企业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资金运动作为会计对象仍然是比较抽象的，具体落实到会计核算上，其反映和监督的范围多大？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利润应如何确认和计量？企业需在何时结算损益、算账、报账？等等。这都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即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或称基本假设）。一般认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它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主体的经济活动（就企业类主体而言，其经济活动就是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下同）。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一是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二是将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从而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同时说明某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仅与该会计主体的整体活动和成果相关。应当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非是对等的概念，法人可作为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例如，

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以便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个人的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实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企业集团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各个企业既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也是法律主体，但为了反映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还应编制该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企业集团是会计主体，但通常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当然，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的可能性，一旦进入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基础就将为清算基础所取代，从而使这一前提不复存在。但这不会影响持续经营前提在大多数正常经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中发挥作用。企业必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和假定前提。

（三）会计分期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获得会计信息，充分发挥会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应当合理地划分会计期间，即进行会计分期。所谓会计分期，就是将企业的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以便确认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确认某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这一基本前提的主

要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段落，为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贯彻落实权责发生制、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配比原则、及时性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及谨慎原则等奠定了理论与实务的基础。

（四）货币计量

企业的经济活动千差万别，财产物资种类繁多，选择合理、实用又简化的计量单位，对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确认了以货币为主要的、统一的计量单位，同其他三项基本前提一起，为各项会计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采用特定的专门

方法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可靠。如果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为使用者提供的就是虚假的会计信息，会误导信息使用者，使之作出错误的决策。

（二）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指交易或事项的实质重于其法律表现形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能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因为在实际生活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经济实质；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可能与其外在法律形式所反映的内容不尽相同。为了使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地反映客观的经济生活，就必须依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而非外在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即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的价值就在于与使用者决策相关、有助于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因此应采用适当的会计核算方法为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纵向上对同一企业前后各期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从而有利于预测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

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横向上对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为有关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信息除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外，还应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不及时的信息将使其有用性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因此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及时记账、算账、报账。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与真实性、可靠性同等重要。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属于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与费用；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与费用。权责发生制基础又称为应收应付制或应计制，它与收付实现制相对。收付实现制是指以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的依据。

（九）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该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发生减值，应当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调

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也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区别交易或事项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交易或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以节省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一）会计要素的概念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只是对会计核算的一般约束。为了具体实施会计核算，还应对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进行分类。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